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意见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三、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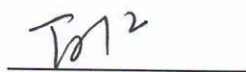
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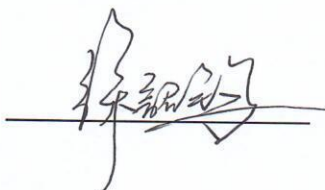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会签字:

丁小红



徐韶钧



傅俊红



2025年4月28日